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严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伽莉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8期

(总第370期)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首批招商引资顾问的决定
(银政发〔2021〕70号) 3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银党办〔2021〕92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4号)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九项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6号)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2021年
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2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4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2号) 14

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1〕2号) 1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21〕1号）	22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设置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1〕2号）	26
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1号）	32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考评办法》 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3号）	36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名称及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9号）	38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全智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0号）	39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40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9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3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1年第8期（总第370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7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0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首批招商引资顾问的决定

银政发〔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商协会和专业机构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加快推进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和银川市“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聘任姚卫鹤等40人为银川市首批招商引资顾问，聘期两年。

希望各招商引资顾问发挥自身优势，调动各类资源，积极宣传银川市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协助策划开展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引荐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先进技术落户银川，切实为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言献策、贡献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招商引资顾问的资源和渠道作用发挥好，协同谋划合作项目，联合开展招商行动，不断提升银川市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同时，要主动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其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附件：银川市首批招商引资顾问名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银党办〔2021〕9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规委会”）是市委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就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第三条 规委会的工作宗旨是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重视专家意见，维护公共利益，切实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第四条 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技术规则，以及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机构

第五条 规委会人员组成：规委会设主任1名，由市委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1名，由市长担任；

副主任若干名，由市人大主任和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任、市政协主席和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席及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

第六条 委员组成：委员分特定委员和专家委员。

特定委员：由市发改、财政、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园林、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专家委员：由规委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从区内外从事政策法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规划、建筑、园林、水利、交通、市政、测绘、地质、艺术、文史等相关专业专家中推选。委员应当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所属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委员享有表决权、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和保守相关秘密的义务。专家委员每届聘期5年，可获得连任。

第七条 规委会设办公室，是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兼任，主持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协调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规委会会议的议题整理报送、会务组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等工作。规委会

办公室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市自然资源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用于规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规委会审议事项内容

第八条 议事内容：

1. 涉及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政府规章、重要技术规定、规范性文件；
2. 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修改；
3. 市级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包括：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4. 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及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计容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工业项目等）、超高层建筑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5. 经银川市城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议审议认为需提交规委会会议审议的其它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规委会会议由规委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议题由规委会办公室报规委会主任审定，参加会议的人员由规委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并负责通知。

第十条 议事准备：

1. 受理和审核。规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提交规委会的审议事项材料，并进行审核；报规委会会议审议的事项需经专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 规委会办公室根据议题内容邀请专家委员参会，专家委员名单报规委会办公室主任审定，参会专家委员不少于 3 人。建立“线上+线下”评审机制，邀请参会的专家委员不能到会的，规委会办公室应事先征求意见并在会议当场宣读，其意见与到会委员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规委会坚持集体研究，会议纪要由规委会主任签发。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批复实施。

第十二条 规委会实行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事项与专家委员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办公室应在会议召开之前提请有关委员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形势发展需要修改时，由办公室提出初步修改意见，报规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规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8月8日，经银川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技术人员网络筛查，在贺兰县桃李春风小区二期项目施工现场，从山东省泰安市调运来银的法桐中发现了美国白蛾幼虫、蛹及成虫，通过市县联动、严格执行防治方案等举措成功的处置了本次美国白蛾疫情。由于美国白蛾是国家级重点检疫对象、世界性检疫害虫，危害性极大，为保护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成果、维护首府地区生态安全。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疫情防治，严格落实预防措施

1. 加强疫情防治。对于发现的疫点，各县（市）区要在自治区、银川市森防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防治技术方案，明确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及时防治，及时根除。在除治过程中，要坚持以无公害防治措施为主，大力推行使用生物制剂、施放寄生蜂、剪除网幕、挖蛹、灯光诱杀等生物、物理、人工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2. 开展群防群测。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要广泛宣传美国白蛾形态和生物学特征、简易识别方法和监测办法，普及防控技术和普查监测知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普查队员、虫情监测统计人员和防控队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防控能力。向社会发放防控宣传画、印发图册、公布疫情接收联络方式，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疫情查防。

3. 建立防治专业队伍。各县（市）区要加强检疫执法队伍建设，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成立防治专

业队伍，在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的指导下开展疫情普查、定点监测、疫情和重大信息报告等工作。市园林管理局要根据本单位防控任务需要，成立防控专业队，在系统管辖内适时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防控工作。

二、全面开展检疫复检，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4. 严格调运检疫。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要依托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平台，严格实行检疫要求书和检疫证书制度，严格核实从疫区调运来银苗木，严禁不经检疫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强化现场检疫工作，严格调运检疫，防止未经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外运和疫情人为向外传播。

5. 强化检疫复检。各县（市）区要全面复检来自疫区的木材、苗木，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来自疫区的农作物种苗等产品的检疫复检工作，特别要加强从重点疫区调入的农业种苗及产品的复检，核实苗木来源，发现携带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各级城市园林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绿化工程监管，对因绿化施工引发美国白蛾疫情的，依法追究施工企业（或个人）责任。

6. 加强检疫封锁。要充分发挥道路联合检查站、木材检查站和检疫检查站的作用，限制疫区内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流通，加强对从疫区调出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和包装材料的检疫检查，发现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各县（市）区加强对银川市城市各货物集散地、贸易市场木质包装和木材市场的检疫检

查和复检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三、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治责任

7. 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2020-2022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落实“双线”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各县（市）区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保障防控资金和物资需求；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随时了解防控动态，周密部署防控措施。按照“属地管理，逐级负责”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签订责任书，将防控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员。

8. 严格检查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重点时期和关键环

节的督促检查，切实落实责任，确保防控效果。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贻误防治时机和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或重大损失，将按照有关法律或规定严肃追责。

9. 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谁受益、谁负担、谁治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园林管理局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备足备好药剂、药械等防控物资。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防控经费列入预算，做到优先安排，重点保证，确保辖区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九项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银川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银川市山洪防御应急预案》《黄河银川段防洪防凌应急预案》《银川市第二拦洪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银川市第三拦洪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银川市园林场拦洪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银川市第四第五拦洪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和《银川市芦草洼水库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第九项预案（略）。详见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zfbgt/xxgkml_1841/zfwj/yzbf/202109/t20210910_3015137.html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1 年第三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 22 个，总投资 4.02 亿元，本批计划投资 1.71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资金 330 万元，争取自治区资金 8486 万元，市财政安排资金 7267 万元（本次安排 6967 万元，继续使用 2020 年已安排资金 300 万元）。现就项目推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雨浦书记提出的“严细深实勤俭廉”要求和“奋战 100 天、冲刺四季度”工作安排，认真落实领导牵头包抓等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紧紧抓住有效工期，明确项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经办科室和责任人员一线抓，制定项目进度工作计划，具体到月、到周、到天，并对照推进，真抓实干，大干快干，保障项目有序建设，增加全市投资实物量。

二、做实前期，加快推进。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各项规定，不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认真完善项目审批、规划、用地、资金等前期手续，强化要素保障，按照项目推进时序节点压茬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等“超”现象发生，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政府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三、依法统计，规范管理。各项目责任单位要

高度重视统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确保本批次投入计划安排项目所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能够依法依规、按序入库，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和少报漏报情况的发生。项目责任单位要与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沟通联动，切实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体量，协同统计部门加强对统计数据报送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投资数据报送准确、财务凭证齐全，确保应统尽统。

四、督查督办，务求实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对市本级投入计划项目的督查力度，把项目建设情况与绩效考核奖励挂钩，以督促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做好项目月度调度管理工作，对投入计划内项目按月开展跟踪调度，各项目单位要确定 1 名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2021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审定工作，填写完成的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签字确定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1.2021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表（略）

2.2021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

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入计划的新建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代建制，如：

1. 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建设项目。
2.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劳动保障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3. 公检法司等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4. 银川市政府指定代建的其他市本级非经营性项目。

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环保、网信等专业化较强的建设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不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银川市政府设立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银川市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保证施工安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五条 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社会影响及资金来源分为：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项目：指投资额在1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重大项目：指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审批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选址、土地、规划以及不动产登记等管理事项。

第八条 发改部门负责对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的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审批部门已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已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会商财政部门后，形成包含相应项目的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审定通过后正式下达，并配合审批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管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拨付资金，审核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批复财务决算。会同审计部门对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项目使用单位的申报核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含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分析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高效推进。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以及各阶段验收等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强对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融资及建设管理秩序，提高政府投资绩效。

第十二条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供地手续（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等手续的报批办理，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

2. 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协助代建单位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文件、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等）。

4. 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向发改、财政部门申请按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确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计划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根据代建协议核拨至代建单位账户，由代建单位按照工程进度自主支付相关费用。

5. 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6. 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向代建单位提出使用需求，参与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核并书面确认。

7. 负责协调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解决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的拆除清理、树木移栽等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为项目建设提供便利工作条件；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周边水、暖、电、气、路等市政配套条件并确保与项目同期建设投入使用；缴纳项目竣工验收前需使用单位支付的水、暖、电、气等

相关预缴费用。

8. 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牵头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技术论证、重大设计变更、重大经济签证等），参与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接收管理项目实体、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如代建项目因上述第七款市政配套条件不完善导致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先行接管项目实体，待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再由代建单位组织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

2. 在项目使用单位的协助下完成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分析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公众参与，投资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编制报批工作以及重大项目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并根据程序逐级上报。

3. 负责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向发改、财政部门申请按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确保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计划资金及时足额核拨。

4. 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5. 依法开展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6. 负责按照代建项目工程进度自主审核拨付相应资金。

7. 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及缺

陷责任期维保工作等。

8. 及时报送代建项目竣工结算，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5000万元-1500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使用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负责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供地手续（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等手续的报批办理，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代码。经市政府批准代建，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协议后，由代建单位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按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总体使用需求意见通过招标或委托的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报审批部门审批后申请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入计划。

第十七条 项目列入市本级政府资金年度投



入计划后，代建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估算，结合项目使用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任务书》(确定具体的平面布局、使用功能、材料做法、选色和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以及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会同项目使用单位通过委托或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批部门审批。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最高的投资控制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项目施工图的设计，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报审图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后作为施工招标及实施的依据，在项目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在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组织开展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组织实施代建，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额。

第二十条 代建项目投资额度超过1亿元(含)的，代建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或委托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控制项目总投资。造价咨询费计入项目投资估(概)算中，一并纳入项目成本。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在代建单位的协助下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不同审批部门审批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后进行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10%(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控重大设计变更，实施重大设计变更前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会同代建单位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设计变更：

1. 项目总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投资10%(含)以上或总规模超过原批准总规模5%(含)以上的。
2. 项目选址、用途、主要设计方案发生变化的。
3. 项目建筑物等级、结构，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4. 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电气等专业容量、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投资额与批准概算相差10%(含)以上，且不能在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

属于1、2项的重大设计变更前，应当先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行业管理办法对重大设计变更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会同代建单位向原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1. 概算调整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主要理由。
2. 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包括概算调整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3. 原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等有关证明材料。
4. 超概算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5. 已完工项目需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核)报告。
6.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设计变更应在原批准概算内调剂解决，由代建单位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集、整理、保管各项工程档案资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项目实体、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自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接收管理项目实体、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作为固定资产暂估价值将已实体移交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成竣工决算手续的代建项目登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缺陷责任期为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维护工作由代建单位负责，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日常保修维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应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相关规定计算得出定额工期，作为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工期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或延长定额工期，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定额工期组织实施代建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项目使用单位会同代建单位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对财政部门核拨的代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建成后将剩余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私自挪用、调整使用建设专项资金的，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及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后果，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及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属各县（市）区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办发〔2019〕84号）同时废止。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2号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要求，我局对制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经本局2021年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决定废止以下16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

1. 关于印发《银川市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房发〔2011〕165号）

2. 关于印发《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4〕314号）

3. 关于印发《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的通知（银房发〔2009〕120号）

4. 关于印发《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物办发〔2010〕26号）

5. 关于印发《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银物办发〔2010〕42号）

6. 关于印发《银川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达标评定办法》的通知（银房发〔2004〕338号）

7. 关于印发《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秩序维护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银房发〔2009〕71号）

8. 关于印发《银川市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考核（暂行）办法及标准》等文件的通知〔银房发〔2007〕189号〕

9. 银川市解决城管系统职工住房困难暂行办法

（银住建发〔2016〕439号）

10.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住建发〔2016〕322号）

11. 关于在建工程安装使用“银川市智慧工地监控系统”的通知（银住建发〔2017〕414号）

12.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 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银住建发〔2016〕425号）

13.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住建规发〔2018〕2号）

14. 关于印发《银川市直管公房置换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4〕23号）

15. 关于印发《银川市直管公房腾退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3〕73号）

16. 关于印发《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制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住建发〔2017〕391号）

以上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划和加强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组织实施成效，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重大战略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经一定程序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以及其他与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的申报、受理、初审、踏勘、评审、立项、终止、验收、监管等环节的管理。

上级科技部门赋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管理职责，由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承担的国家、

自治区科技项目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程序规范、公正公开、放管结合、监督有力、绩效导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第五条 按照行业领域，项目主要分为高新技术创新专项、乡村振兴创新驱动专项、社会发展专项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等；按研发特点，项目主要分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建设等；按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项目主要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原则上重大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重点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一般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50万元以下。

第六条 项目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运行模式,依托“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推行“网上不见面审批”,实现网上资料申报、网上资质审查、网上立项公示、网上合同书签订、网上项目管理。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参与单位,下同)和项目负责人。

接受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评审专家与咨询团队、协助项目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也应承担相关职责。

银川市财政局参与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编报市级项目资金预算,协调项目资金指标,制定项目计划、编发项目申报指南;
2.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立项等,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经费,拨付项目资金;
3. 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过程管理自主权,组织重大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和评估;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5. 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与咨询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6. 确定承接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7. 完善“项目管理系统”,优化整合科技管理流程。

第九条 项目推荐单位是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确定的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部门。包括: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相关园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市直部门(单位),银川市行政区划内高校、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等。职责主要包括:

1. 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
2. 审查拟立项项目合同书,并作为丙方与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3.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约定的任务;
4. 配合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协助审查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验收、终止等申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2. 与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诚信等管理制度,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做好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
3. 实施过程中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和项目推荐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
4. 及时申请验收,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和技术交易合同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职责主要包括:

1. 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3. 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



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与咨询专家是指接受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或专业机构聘请、委托，参与项目管理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法律、财务、审计等咨询服务的专家或团队。职责主要包括：客观、公正地提供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并对评审或咨询意见（报告）负责。

第十三条 第三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的单位。职责主要包括：

1.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委托事项管理流程；
2. 受委托开展咨询、受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申报项目查重查新、科技信用查询等工作；
3. 受委托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成果登记、绩效评价、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
4. 受委托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5. 受委托运营维护“项目管理系统”；
6. 根据委托任务开展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四条 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性择优立项的方式遴选。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方式遴选。对亟需解决的制约银川市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问题、“卡脖子”技术等，可采取公开招投标、揭榜挂帅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和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项目遴选程序包括指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立项审查、项目公示、预算评审、资金分配、下达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等环节。

第十六条 指南编制。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各类项目的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方式等。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额构成、项目实施技术路径、项目预期主要成果指标、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配套资金情况等内容。产学研合作项目还要提供合作协议等资料、重大重点项目还要提供查新报告等资料。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建立科技需求及项目储备库，常年征集、定期筛选，根据资金安排分批受理、评审和立项。

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银川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对于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项目另行规定；
3.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1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
4.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到期未验收的项目。

第十八条 审核推荐。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在线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并签注是否推荐意见。

专业机构受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负责受理项目，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并进行项目查重。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重点对项目的创新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在线签注初审意见，并将待立项审查项目提请局党组会研究。

第十九条 立项审查。项目实行行政决策与专

家评审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即先后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和专家评审均实行百分制赋分，两者综合得分作为项目立项依据。在综合得分中实地踏勘赋分权重占40%，专家评审打分权重占60%。项目立项各环节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银川市财政局全程监督。

1. 实地踏勘。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制定《踏勘赋分表》，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参加人数不少于2人。实地踏勘重点就项目承担能力进行赋分，得分60分以上项目方可列入专家评审。

2. 专家评审。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制定评审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采取线上评审。对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形式组织的项目可进行会议评审（或视频会议）。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重大重点项目要求5名技术专家和2名财务专家，一般项目要求4名技术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根据项目需要可聘请区外专家、生产一线专家参与评审。

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给出每个项目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数为每个项目的专家评审得分。

3. 项目立项。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将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上的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年度财政科技项目资金额度、项目投资、效益等形成项目拟立项意见，提请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涉及重大民生领域或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项目可适当放宽综合得分要求，在党组会上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项目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单位先进行信用核查，无失信信息的项目单位和项目信息在有关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重新审核、补充拟立项项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预算评审。对拟立项的重大重点项目，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项目预算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资金分配。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会同银川市财政局，结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资金、专家评审建议资金、预算评审结果等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专家预算评审确定的总研发经费，给予30%以内的资金支持，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70%；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有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下达计划。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联合银川市财政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和文件通知。

第二十四条 签订项目合同书。立项通知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共同签订《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逾期未签订作自动放弃立项。合同书在签订之前，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财政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廉政风险预警谈话。

1. 项目合同书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经费支出结构、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成果）、进度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2. 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指标遵循明确、量化的原则，合同书所列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申报书一致。

3. 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项目下达文件，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一般采取分期拨付



方式，在合同书签订后先拨付项目财政支持额度40%的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60%的资金。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或涉及民生领域急需攻关转化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在合同书签订后全额拨付。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简化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除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外，取消对项目执行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

重大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采取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并形成书面意见。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变更。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程序对合同内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和项目延期等属重大变更，其他变更属一般变更。

重大变更在项目启动实施后3个月至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项目变更内容，同时报银川市财政局备案。

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不影响项目验收、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的技术路线、经费使用方向、项目参与人员调整等一般变更内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研究决定，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申请终止项目，或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直接终止项目：

1. 由于企业转产、重组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

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实施的；

2. 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约定进度和内容的；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4.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5. 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经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6.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6个月后，经催促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党组集体研究后以正式文件形成项目终止决定，报银川市财政局备案。终止实施的项目，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对承担单位拒不退回经费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

对被强制终止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取消相关责任主体三年内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到期后，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银川市财政局全程监督。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在项目执行期满前1个月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项目验收通知书”。项目承担单位于项目执行期满2个月内完成验收申请表、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等验收资料的审核和提交工作。重大重点项目还要提交具

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在收到验收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

若项目提前完成，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银川市财政局备案。项目提前验收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根据项目不同类型，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会议验收或网络验收。以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程序进行验收。对于重大重点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2人；一般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

验收意见可以有“通过验收”（包括整改后通过）“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结论。

1. 凡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给予“通过验收”的结论。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1）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不足85%的；

（2）项目投资额未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投资总额90%的；

（3）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的；

（4）项目承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5）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的。

3.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研发内容和目标的，给予“结题”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验收中要求整改的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整改通知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结题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剩余资金不予拨付。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付未使用财政资金，同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科技计划全过程嵌入式监督体系，根据职能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评审、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监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各科室、专业机构、项目推荐单位协同管理履职尽责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情况，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对评审与咨询专家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公正、廉洁、保密和回避等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经费、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管理或评审资格等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诉制度。建立项目申诉处理



机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依本办法作出的决定或决策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诚信管理。信用管理制度实行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过程的全覆盖，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审与咨询专家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领域存在守信行为、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守信、失信行为均记入市科研信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 回避制度。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工作人员在立项和验收评审中不得发表意见；专业机构不能为项目承担单位提供与项目申报有关的有偿服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该领域项目的专家组成员；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审。

第三十九条 保密制度。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第四十条 承诺制度。项目管理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不签订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会同银川市财政局，按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书面报告、集中报告等方式，每年进行1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

第四十三条 创新免责制度。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缺乏经验、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未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四十四条 文档资料管理制度。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项目申请材料、踏勘赋分表、专家评审（验收）意见、合同书、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文档资料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并作为项目档案资料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经费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等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可按本办法执行。原《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银科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21〕1号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和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自治区及银川市财政资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及相关政府投资等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科技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科技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银川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和实施各类科技活动,推动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所需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公正透明、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银川市财政局和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共同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并接受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的预算分配、资金下达和拨付,指导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全程参与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编制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提出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资金管理,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市)区科学技术局、相关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作为项目推荐单位,



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编制申报具体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依据合同履行项目和使用资金，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在银川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学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或组织。对于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形式组织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攻关、重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决策前研究等相关科技活动。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主要以前引导支持方式为主。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专家预算评审确定的总研发经费，给予总研发投入的30%以内的资金支持，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70%；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有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原则上重大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重点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50万元（含50万元）至100万元，一般项目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为50万元以下。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开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5类。其中，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指参加项目研究但在所在单位和所在岗位没有工作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2.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超额累退比例计算，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为：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部分为25%；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为20%。对基础研究、软件开发、软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业等特定智力密集型项目，可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部分为30%；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为25%。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间接费用在扣除科研项目所需的水、电、暖、气、房租、场地、仪器设备使用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后，余额可全部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

倾斜,且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第十一条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探索“包干制”改革,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科研团队在符合使用要求范围内,可以自主决定使用设备费用、劳务费、绩效支出等费用。按照具体文件执行。

第五章 预算审批下达、编制、评审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申报项目。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按规定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会同银川市财政局形成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资金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重大重点项目在立项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对项目预算的经济合理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进行评审,就项目预算总额、资金结构合理性、支持总额提出具体评审意见。预算评审中关于项目支持总额的意见是项目立项、签订合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条款及有效附件中应包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1. 在收入预算中,除申请项目资金外,有自筹资金来源的,应提供出资承诺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作为单位具备相应支撑条件和资金实力的依据。自筹资金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投资人投入资金、银行贷款资金等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货币资金,不含各级政府配套项目资金。

2. 在支出预算中,遵守间接费用核算比例,按照规范的支出科目分不同资金来源编列。对各

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不提供明细。对单项10万元以上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购建费用应重点说明。

属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不得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重复申报。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同时编制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资金预算使用等。为突出研发主体责任,财政资金外拨合作单位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第六章 拨付管理

第十六条 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在合同书签订后先拨付项目财政支持额度40%的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60%的资金。

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或涉及民生领域急需攻关转化的项目,在合同书签订后可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十七条 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对项目资金和单位自筹经费均要实行单独核算。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

相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预算确有调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项目投资总额一般不予调整，若有必要调整时仅限于自筹资金调整，且只调增，不调减。

2. 实际需要，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的费用可在科目内自主调剂使用。

资金预算调整或科目调剂采取先使用后备案方式，在项目验收时进行详细决算，说明调整理由，提供相关账目凭证即可。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执行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包含财务验收内容的项目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项目通过验收的前提，财务验收合格的项目，才能通过项目验收。

申请验收时，一般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项目资金决算报告；重大重点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2.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7. 虚假承诺、自筹资金不到位；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财政局下达结余资金拨付文件和结余资金。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其他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项目未通过验收或结题的，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使用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诚信承诺书中对编报预算、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承诺，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或咨询专家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会同银川市财政局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指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后续年度项目预算、调整支持重点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重点项目中期检查时，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通知其整改；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有权终止项目。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取消相关责任主体三年内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工作人员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内容未做详述的，可参照自治区科研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设置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

银人防规发〔2021〕2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人民防空工程标识，增强人民群众对人防工程的识别和了解，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和有效使用防护资源，利于战时、灾时人员疏散掩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置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宁防办发〔2016〕90号）设置要求，现就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设置范围及要求

银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新竣工的人防工程（指战时功能除指挥工程、人防专业队工程以外的所有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本通知要求，负责自行定制、安装人防工程标识，并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之一。所有的人防工程标识在安装时不得破坏各类人防工程设计规范中要求设置的防护措施，安装位置与高度应与其他已安装好的设备和标牌相

协调，安装时应避开各类管线。

二、人防工程标识分类及安装要求

人防工程标识分为管理标识、导引标识、设施标识、设备标识、管线标识及提示性标识六类，所有标识牌背景（底色）颜色均为 GB/T18922-2008（颜色编码）1093 2.5YR6.5/9.6（除设备、管线标识外），所有标识牌尺寸标注单位均为毫米。所有标识牌墙面固定均采用不锈钢膨胀螺丝四孔或六孔固定安装，安装示例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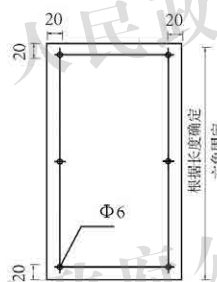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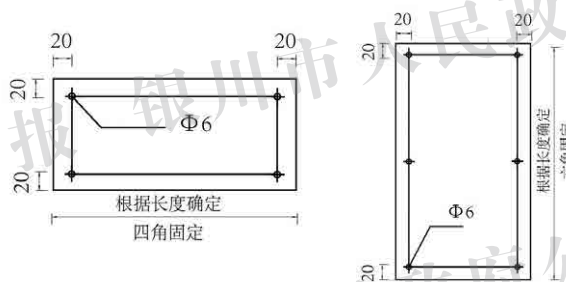


图 1 四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图 2 六孔固定安装示意图

(一) 管理标识。

1. 管理标识两个,包括《XXX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识牌。

2. 《XXX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工程总平面图、人防工程平面示意图、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功能信息等;具体《XXX 人防工程示意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识牌内容见图 3。

3. 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mm 的铝板(或铝塑板材或不锈钢板材),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

4. 管理标识牌平行悬挂,间隔宜小于 50mm,水平固定于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识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mm。次序由外向内为《XXX 人防工程平面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若悬挂空间有限,可自行调整位置,确保标识牌的观测效果。

5. 管理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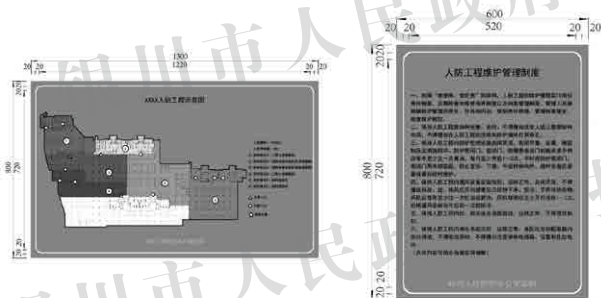


图 3

(二) 导引标识。

1. 导引标识分为所处区域外部导引标识、口部导引标识、内部导引标识。

2. 所处区域外部导引标识仅针对人员掩蔽和含有人员掩蔽防护单元工程,包括出入口外部的标识牌和指示牌、地面一层电梯间或楼梯厅入口导引标识牌。

3. 人防工程直通室外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横梁上方显著位置应设置外部导引标识牌。

4. 标识牌分为小、中、大 3 种尺寸规格,样

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4、图 5、图 6。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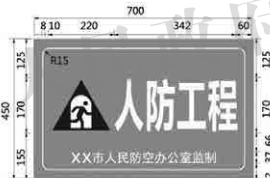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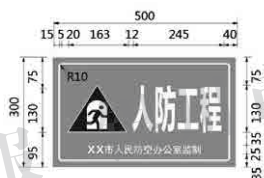


图 4 标识牌(小)样式 图 5 标识牌(中)样式



图 6 标识牌(大)样式

5. 在人员掩蔽工程所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合适位置应设置外部导引指示牌。

6. 指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7。字体为微软雅黑,加粗。双面贴膜。

指示牌需柱式安装的,柱式标杆、预埋件、紧固件、自攻螺丝和装饰帽耐久时间应在 10 年以上;立柱与基础预埋件和指示牌的连接应牢固紧密,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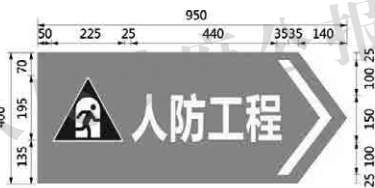


图 7 指示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7. 在地面一层楼梯间或电梯厅入口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mm 的铝板(或铝塑板材或不锈钢板材),UV 打印。标题字体为国标黑体,字高 50 mm,正文字体为微软雅黑,正文字高 10mm,右侧标注字体为微软雅黑,字高 30mm。尺寸示例见图 8。



图 8 本楼栋地下能直通人防工程的导引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8. 口部导引标识包括主、次要出入口口部标识、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非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

9. 人防工程主、次要出入口口部应设置标识牌。

标识牌采用 5mm 铝板（或铝塑板材或不锈钢板材）彩喷，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

安装在门框右侧墙面，如门框附近有遮挡，则应将标识牌位置调整至不受遮挡的醒目位置。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及安装示例见图 9、图 10。



图 9 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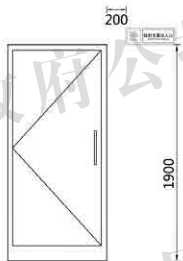


图 10 标识牌安装示例

10. 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墙体应统一涂刷墙体标识。标识从坡道顶盖线开始到坡道墙体结束。标

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1。涂刷材料应为防霉涂料，对人防工程位于地下负一层以下时，坡道墙体标识同样适用。如人防工程在地下负二层（及以下），则由地下负一层到地下负二层（及以下）的坡道两侧墙体应涂刷墙体标识。墙体标识长度视情况而定，最短不得低于 7500 mm，涂刷颜色时应避开障碍物，预留人防门完全开启时的墙面距离，避免遮挡墙体标识。如因条件限制，可适当缩短标识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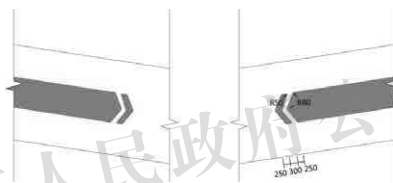


图 11 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11. 非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应在一侧墙体涂刷墙体标识。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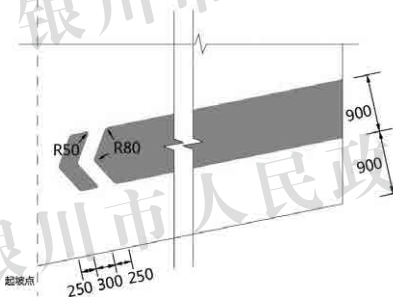


图 12 非机动车坡道侧墙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12. 内部导引标识包括配建区墙体、柱体、机动车位标识；出入口指示牌标识；密闭通道、防毒通道墙体标识。

13. 配建区墙体应涂刷色带进行标识。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3。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字体内容为“人防工程 严禁破坏”，处于标识色带之上，高度宜为 140mm，与色带为同一颜色。



图 13 应配建区墙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14. 配建区柱体标识应涂刷色带。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4。



图 14 应配建区柱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15. 人防工程内部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电梯、楼梯、战时主（次）要出入口导引牌，材质应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不锈钢折边彩喷，字体为微软雅黑，字母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采用吊链进行固定，导引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5。

16. 密闭通道、防毒通道墙体标识应涂刷色带，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16。字体为国标黑体，高度宜为 140mm，颜色应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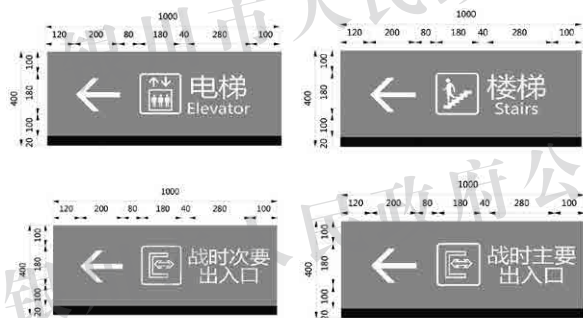


图 15 导引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图 16 防毒通道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三) 设施标识。

1. 人防工程内所有功能间均应设置功能间标识牌。

2. 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洗消间等功能间标识牌设置，见示例图 17。

3. 功能间标识牌应采用 5mm 铝板（或铝塑板、不锈钢板）彩喷，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标识牌字体为国标黑体，字母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工程内公共场所及相关设施标志牌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2-2013) 的有关规定。

4. 功能间标识牌需安装在门框右侧。标识牌样式、尺寸示例及安装示例见图 18、图 19。



图 17 功能性房间示例图



图 18 功能间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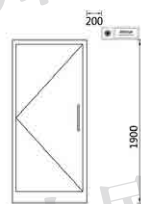


图 19 功能间标识牌安装示例

5. 平战转换标识牌需安装在平战转换功能区域附近的醒目位置, 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5 mm 的铝板 (或铝塑板材或不锈钢板材), UV 打印。标题字体为黑体, 标题字高 50 mm, 正文字体为微软雅黑, 正文字高 10mm, 图名字体为微软雅黑, 图名字高 30mm。干厕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0, 水箱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1。



图 20 干厕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图 21 水箱平战转换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四) 设备标识。

1. 人防工程内部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由生产 (或制作) 单位安装铭牌, 其着色和标识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 执行。

2. 防化设备。滤尘器、滤毒器、过滤吸收器等防化设备按国人防防化检〔2016〕01 号文件进行着色和标识。

3. 通风方式显示。

(1) 在通风机房、防化值班室、电站、配电室、水泵间、指挥室、会议室、主通道密闭段等处设置通风方式显示装置。

(2)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宜制作成三格灯箱式。清洁式通风标注文字“清洁”, 底色为中国颜色体

系标号 (颜色编码) 9G768 (1161); 滤毒式通风标注文字“滤毒”, 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颜色编码) 0.6GY8/8.8 (1101); 隔绝式通风标注文字“隔绝”, 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颜色编码) 6.9R411.6 (1085)。文字颜色宜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N2.75, 字体为国标黑体, 字号大小适当, 同一工程应一致。

(3)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2。也可根据通道或房间大小, 按比例缩放制作。

(4)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也可制作成电子显示屏显示三种通风方式, 清洁式通风显示文字“清洁”, 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颜色编码) 1.9G7/6.8 (1161); 滤毒式通风显示文字“滤毒”, 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颜色编码) 0.6GY8/8.8 (1101); 隔绝式通风显示文字“隔绝”, 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颜色编码) 6.9R4/11.6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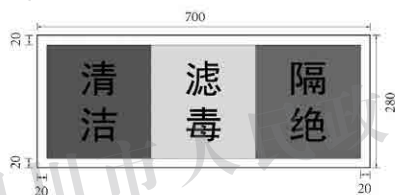


图 22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样式及尺寸示例

(五) 管线标识。

1. 人防工程内应进行标识的管线有: 战时使用的进风、排风、送风、回风、燃烧空气进气、排烟、给水、排水及电缆等。无相应管线设置的可不标识。

2. 管线标识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 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 10m, 分支和转向处应做标注, 特殊情况标注部位可做适当调整。管线标识的尺寸比例, 可根据管线大小和标注位置的面积做适度调整。

3. 通风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气流箭形组成。管线名称用汉字标明, 如: “战时进风” “战时排风” “战时送风” “战时回风” “战时进气” “战时排烟” 等, 文字及箭形均为绿色 RGB (8, 119,

21), 字体为黑体。通风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3。



图 23 通风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4.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由管线符号和水流箭形组成。给水管线用字母“T”表示, 排水管线用字母“W”表示。字母及箭形均为绿色 RGB (8, 19, 21), 字体为黑体。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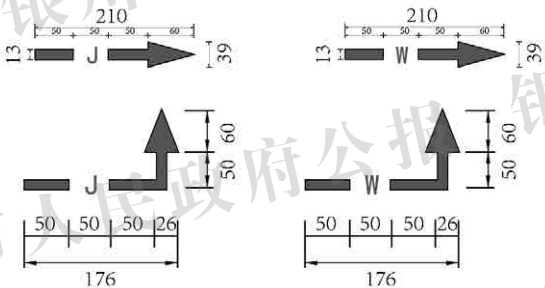


图 24 给水排水类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

5. 电缆管线标识牌悬挂于电缆的两个终端头和检修口。标注内容为: 规格型号、电压等级、电缆走向(去向和来向)电缆长度和工程竣工图中的电缆编号等。电缆管线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印制方式为烤漆, 耐久时间应在 10 年以上不褪色。电缆管线标识牌背景颜色为绿色 RGB (8, 119, 21), 文字颜色为白色 RGB (255, 255, 255), 字体为黑体, 字号大小适当, 同一工程应一致。电缆管线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5、图 26。



图 25 电缆管线标识牌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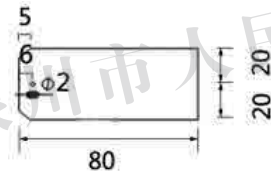


图 26 电缆管线标识牌样式示例

(六) 提示性标识。

1. 在人防工程内适当位置, 宜设置提示性标识牌。
2. 提示性标识牌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人防工程严禁破坏”“地面湿滑 小心滑倒”“注意管线小心碰头”“内部空间严禁吸烟”。
3. 提示性标识牌字体为微软雅黑, 加粗、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见图 27。



图 27 提示性标识牌样式及尺寸示例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1号

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单位：

为解决好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等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规定，制定《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及企事业单位等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内工作且符合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审核、配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以新就业人员个人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六条 房源可通过新建（含普通商品住宅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具体房源信息（包括房源位置、面积、物业费、采暖方式）、轮候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需求、房源情况等确定。

第二章 新就业人员申请租赁

第八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已获得相应学位，毕业未满三年；
2.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无房产转让行为；
3. 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政策。

第九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政府公开门户网站下载或住房保障受理窗口领取）；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3. 婚姻状况证明；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按下述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

2.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收到《银川市新就业人员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及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批。

3.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学历、住房等情况。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及时反馈给提出异议的组织及个人（如涉及仲裁、诉讼的，仲裁和诉讼时间不计算在异议调查核实期间内）。

4.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批通过并公布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审核部门、住房保障中心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成功配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配租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赁保证金和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新就业人员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三章 单位整体租赁

第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在满足住房保障对象后有剩余房源时，将银川市剩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中部分房源

配租给自治区或银川市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政法、医疗、交通、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部门和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十七条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制定租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租赁保证金、租金标准、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八条 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按下述程序办理：

（一）制定方案。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总体需求，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按照社会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确定方案。

（二）整体配租。单位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申请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符合配租条件的单位，确定配租房源位置、数量，与申请单位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三）单位分租。

1. 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制定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单位根据分配管理方案做好具体配租工作，与本单位职工签订租赁合同。

3. 单位将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单位向本单位职工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五年；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当前未享受本市人才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3. 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单位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后，应在约定期限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住房超过一

个月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第二十一条 整体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承租单位提前预缴一年租金，同时须履行合同中相关约定。承租单位应在上一年度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预缴下一年度租金及相关费用。单位整体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由承租单位负责，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分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单位签订的整体承租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期满后仍需租赁的，可以续租，总租赁期最长不超过六年，到期后不予续租。

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租赁需求、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与单位续签租赁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书面告知，承租单位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

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单位应在整体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

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二十三条 单位整体租赁期满后，职工仍有住房困难的，由职工个人按照《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职工家庭住房、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

第二十五条 新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所承租房屋：

1. 新就业人员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购



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住房的；

2. 新就业人员或配偶承租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

如隐瞒家庭相关情况或拒不退出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新就业人员实际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补交租金差额，并将其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整体承租单位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所承租房屋：

1. 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住房的；
3. 本人或配偶承租直管公房或人才公寓的。

如隐瞒家庭相关情况或拒不退出的，由单位责令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对房屋另行配租给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

第二十七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应当对其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住房、工作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自驳回申请之日起二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八条 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解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新就业人员及整体承租单位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租资格，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保障中心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新就业人员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

1.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房屋居住的；
2. 无正当理由累计六个月以上未交纳房屋租金的；
3.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 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房屋的；
5. 改变所承租房屋用途的；
6. 破坏房屋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及其公共设施或擅自对住房进行装修，拒不恢复原状的；
7.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考评办法》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考评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过程监管，对原《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示范工程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银川市建筑施工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B 64/680-2018）《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 64/T1684-2020）等相关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以下简称“标化工程”）考评工作。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受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负责银川市标化工程的具体考评审核工作。

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标化工程的考评审核工作。

第四条 标化工程考评主要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434）、《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 64/T1684）等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考评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标化工程的考评工作，坚持“阶段评价、动态监管、综合评审、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申报标化工程考评，应当达到以下建设规模：



1.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七条 申报标化工程考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施工企业成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自评机构，并按有关规定开展自查自评；
3.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环境与卫生状况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4. 施工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编制了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案和措施，实行全过程管控和销号制度；
5.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要求落实；
6. 按标准安装接入、正常运行智慧工地监控系统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JGJ/T434-2018)、《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 64/T1684-2020) 内容要求]；
7.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第八条 工程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综合考评：

1. 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条件不符合要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落实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受到诚信扣分处理，累计被记诚信扣分 500 分（含）以上的；
2. 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或累计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冬季常规停工的除外）；

第九条 施工企业应于工程开工时向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提出书面考评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考评

申请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 标化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4. 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申报标化工程考评的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企业至少每季度要依据《宁夏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监理企业应在施工过程中参与标化工程的创建工作，企业自评机构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应签字确认自评结果。

企业开展自评情况的图片、视频资料、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并及时收集归档以备评审检查。企业应确保材料真实有效，能如实反映自评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工程工作量完成 70%，施工企业向考评部门申报参加标化工程综合考评，并提交标化工程自评材料。

考评部门根据当年的工作安排，集中开展综合考评，考评对照企业自评记录进行，主要内容为：

1. 项目创建标化工作开展情况；
2. 企业、项目部对项目创建标化工程措施落实情况；
3. 工程实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

第十二条 综合考虑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考评分为两个步骤：阶段性评价和综合考评。阶段性评价由所在市辖区（县、市）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完成，要求每个项目不少于两次考核打分，占总比分的 70%；综合评价经施工单位申报，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根据申报情况集中组织考评，占总比分的 30%。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评定标准。

（一）增加分值。对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项目，每达到一项按附件 3《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新技术推广加分表》中的事项，每推广使用一项加 1 分计入总分，

总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含）。

（二）评定条件。按照《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评分表》及新技术推广加分，总评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评定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

第十四条 通过综合考评的工程获得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称号，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对获得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被评选为标化工程的，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给予表彰，并按照《宁夏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定管理细则》给予加分奖励。

第十六条 未获得银川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程称号的项目，不予推荐参评自治区级建筑施工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程等评选。

第十七条 考评结果公布后，凡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给予取消荣誉称号的处理，并取消相应诚信加分和奖励，同时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施工单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管理标准的；
2.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 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考评过程中，考评人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遵守规定，廉洁自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评审办法》（银住建规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名称及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将原银川市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变更为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总指挥：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 陈玉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元文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李 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章 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李文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晓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建波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马 荣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 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卿 峰 兴庆区副区长
韩廷锋 金凤区副区长
陈警保 西夏区副区长
姜 永 灵武市副市长

孙佳永 永宁县副县长

王继斌 贺兰县副县长

银川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马元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建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续履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全智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1年9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张全智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9月1日，银川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陈润儿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首府意识，充分发挥首府优势，自觉担当首府责任，奋力推动银川各项事业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续写新的篇章。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主持，市领导马凯、刘国强以及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参加。

9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召开防汛指挥视频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雍辉参加调度。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在永宁县闽宁镇调研闽宁协作、民族团结进步、产业发展等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周兆川、朱剑参加调研。

9月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不打招呼，随机深入部分县（市）区，就《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

记张雨浦的要求，找原因、寻路径、定措施，坚决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赵旭辉要求，要高度重视警示片和各方面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要结合反馈的问题，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一次大摸排、大检查，进一步梳理问题、查漏补缺，坚决做到不查清情况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9月6日，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银川市反馈督察情况，银川市长赵旭辉出席并作表态发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杨金海、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李雪芳出席会议。市领导督察组成员、各县（市）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7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银川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第五次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审议《银川市推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2021年“畅行银川”工程实施方案（试行）（送

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8日,银川市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以坚决的态度整改问题,以有力的举措防治污染,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在分会场参加调度会,并作表态发言。

△银川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视频会,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推进法治银川建设,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以及各县(市)区在参加会议。

9月1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居民小区,一线查问题,现场抓整改。赵旭辉强调,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折不扣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9月15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在贺兰山、城市内涝点等地调研督导贺兰山防洪及城市内涝防治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到精准预警、严密防范、科学调度、

积极应对,全力做好贺兰山防洪及城市内涝防治工作。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9月16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围绕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继续走在前列”为主题开展交流研讨。

9月2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听取1-8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启动《银川市建设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城市总体规划》《银川市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事宜,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指出,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提升城市能级、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的核心动力,要紧紧抓住这一弥足珍贵的发展机遇,用好这一“金字招牌”,进一步优化放大银川优势。要抓紧与国家部委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项目的远近时序、投资的估算预算,推动银川市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大局,不断提升银川市交通通达能力和总体水平。

9月23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深化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党组和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从中央纪委

反馈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件中汲取教训，以案为鉴检视问题，全面深入剖析根源，举一反三改进作风，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为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2022年全市项目谋划工作专题会，听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园区关于2022年项目谋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9月29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送审稿）》《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法（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

急通知，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情况，部署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参加会议。

9月30日，自治区暨银川市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银川烈士陵园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雍等自治区领导与700多名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先烈的敬献花篮，深切缅怀先烈丰功伟绩，激励全区上下砥砺奋进、走好新的长征路。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自治区副省军级领导艾俊涛、赵永清、雷东生、白尚成、李金科、石岱、赵建宏、马汉成、赖蛟等，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和市领导马凯、马和清、刘国强以及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出席。



2021年1-9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91.53	8.5
#第一产业	亿元	59.78	6.2
第二产业	亿元	693.11	9.4
#工业	亿元	570.39	11.1
第三产业	亿元	838.63	7.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7.27	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6.52	8.0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249.17	10.5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93.34	3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6.62	20.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78.02	-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41.00	-3.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71.42	9.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74.44	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9	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471.3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198.5	10.0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